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4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莺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晓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124,865.03	178,172,492.10	5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205,194.25	12,322,670.43	2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794,984.04	10,643,765.44	25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44,529.96	93,367,464.11	-5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	0.050	16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	0.050	16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20%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2,215,006.63	2,518,185,780.75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0,538,780.98	1,689,114,056.92	2.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92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9,295.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535.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472.61	
合计	410,210.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莺妹	境内自然人	23.79%	67,860,000	50,895,000	质押	60,200,000
何人宝	境内自然人	18.58%	53,000,000	39,750,000	质押	24,000,00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18,000,000	0	质押	18,000,0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4,905,435	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3%	4,639,655	4,639,655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4,345,623	4,345,623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银领资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4,310,412	4,310,4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51%	4,310,345	4,310,345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江信基金浙信亿润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4,310,345	4,310,345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江信基金星通浙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4,310,344	4,310,34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王莺妹	16,9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65,000
何人宝	1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50,0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905,435	人民币普通股	4,905,43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231,665	人民币普通股	3,231,665
钟建新	1,564,908	人民币普通股	1,564,908
贾夏	1,371,705	人民币普通股	1,371,70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23,450	人民币普通股	1,223,4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801	人民币普通股	1,199,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是夫妻关系,两人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贾夏女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71,70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本期较上期下降44.11%,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本期较上期增长219.63%,系报告期内随生产、销售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相应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本期较上期增长349.84%,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计提利息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本期较上期增长92.54%,系报告期内应收出口退税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本期较上期下降37.23%,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减少所致;

6、预收款项本期较上期增长238.16%,系报告期内收到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本期较上期下降48.72%,系报告期内支付杭州中昊所致;

8、长期借款本期较上期增长118.42%,系报告期内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9、专项储备本期较上期下降62.39%,系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使用增加所致;

10、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长54.41%,系报告期内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11、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长53.84%,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成本也增加所致;

1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长91.58%,系报告期内增值税增加所致;

13、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54.44%,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相应运费增加所致;

14、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下降106.71%,系报告期内银行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90.86%,系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汇率变动所致;

16、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44.04%,系上期公司出售永飞化工股权收益所致;

17、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长58.58%,系报告期内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18、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长601.7%,系报告期内捐赠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下降58.93%,系报告期内随生产规模扩大,支付货款、职工薪酬、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下降302.09%,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214.44%,系报告期内收到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莺妹、何人宝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时,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009年12月0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其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	2009年12月0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王莺妹、何人宝、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原企业名临海市永太投资有限公司)	本股东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股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当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09年12月0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1、未来三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未来三年(2013-2015年),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3.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等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3-2015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5%。	2013年12月17日	2013年-2015年	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激励对象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额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承诺事由	150.00%	至	18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782.40	至	8,716.29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12.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1-6月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尤其是索非布韦关键中间体项目订单实现好于预期,因此归属上市公司的利润同比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莺妹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4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6日10:00,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12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张方先生、苏为科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毛美英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250万元认购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4,400,387元,占美赛达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为20%。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资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意向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对照表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5年5月6日14:30(星期三)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4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增资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本次增资事宜的实施进程和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同意认购标的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并在约定的条件成就时,有权选择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4月16日10:00,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12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张方先生、苏为科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毛美英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永太科技拟与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赛达”或“标的公司”)及庄亮、易润平、李柏清、桂祖胜、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美赛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美赛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拟以自有资金20,250.00万元向美赛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20.00%的股权。

公司本次增资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8楼

注册资本:21,760.1547万元

法定代表人:庄亮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科技开发(不含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国家禁止项目)

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注册资本21,760.1547万元,总部位于深圳南山区科技园,是国内领先的车联网系统方案提供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企业,并于 2010 年通过了美国 CMMI(level3)权威认证,同时也是建设银行“总行级重点客户”。

美赛达以车载导航方案起家,研发车载导航核心板方案,曾是中国最大的导航核心板方案商之一,市场占有率近50%。随着市场形势的发展,2010年初美赛达开始逐渐转型车联网业务。2013年以来,为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美赛达开始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因大规模固定资产投入和研发成本投入,以及持续在产品研发进行大规模投入,美赛达的财务业绩最近两年连续出现了亏损。

经历了约两年的业务转型期后,美赛达逐渐打造出全新的产品形态和业务模式,形成了软硬云(互联智能导航软件+车联网硬件终端+云服务)的盈利模式。截至目前,美赛达产品已经涵盖互联版车机、SMARTBOX、CANBOX、后视镜、T-BOX、OBD等,还设计完成相应的手机APP和微信端APP。

美赛达的产品和服务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客户群体包括基于车载系统装配需求的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以及基于数据采集需求的快递物流、租赁、保险等业内知名企业。其中,神龙汽车、北汽、东风、长安铃木、东南汽车、先锋太盟租赁等重量级客户的订单已经开始执行。

2015年第一季度,美赛达已实现盈亏平衡。4月初,美赛达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凭借创新产品,击败多家竞争对手,再次中标某一线合资车厂新车型项目,预计将增加近亿元的销售收入。美赛达与其他国内一线保险公司、合资车厂、物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合作的数个项目,正在积极稳妥推进,预计2015年公司将实现高速增长,全年有望实现超过6,500万元净利润,且保持未来三年年均不低于30%的增长速度。

美赛达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81,271.70	75,405.21
所有者权益	34,940.94	34,886.78
营业收入	4,407.49	27,888.56
营业利润	64.77	-6,547.12
净利润	54.15	-4,689.96

标的公司各股东与永太科技及永太科技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永太科技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背景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永太科技作为全球产品链最完善、产能规模最大的氟苯精细化学品龙头企业,近年来与国内外知名医药、化工企业的大客户合作逐渐深化,定制产品销售额不断增加,主营业务持续增长。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及环保水平的提高,公司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加强,公司已为内生增长的持续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了更好的适应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公司在强化主营业务,加快新品开发和国内市场品牌推广、扩张的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经济环境、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积极寻找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业务的发展机会。公司此次增资美赛达,进入行业前景广阔、利润水平较高的车联网领域,符合公司既定的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双路并举的发展战略,公司得以在充分发挥自身设备、技术和人才等方面优势的同时,不断探索与前景广阔的新兴产业融合互补的发展机遇,实现主营业务从传统制造业向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延伸,形成先进制造业与高端信息产业相互支持、协同创新、融合发展的新布局。此次增资美赛达,将是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的重大机遇,有利于实现公司规模与产业布局的跳跃式增长,形成具有互补性的业务组合,最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并为公司未来适度多元化经营的外延式发展积累运营经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稳定、可持续发展,从而实现更好的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幅度有限,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公司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美赛达的当期损益按持股比例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之中。

四、投资意向的定价依据

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同意美赛达本次增资前的整体估值为81,000.00万元,即美赛达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6,500 万元的12.46倍市盈率。根据上述估值水平,永太科技拟以现金方式对美赛达增资20,250万元,占美赛达增资完成后20.00%的股权比例。此次交易估值水平的确定,既考虑了车联网行业的良好发展势头及美赛达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预期,同时亦与市场上对同行业标的公司收购交易的估值水平相当。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庄亮

丙方2:易润平

丙方3:李柏青

丙方4:桂祖胜

丙方5: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6:和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7: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8:深圳市美赛鑫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9:深圳市美赛德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庄 亮	29,730,207.00	13.6627%
2	易润平	29,610,688.00	13.6078%
3	桂祖胜	15,889,140.00	7.3019%
4	李柏青	1,217,565.00	0.5595%
5	深圳市美赛鑫投资有限公司	4,768,740.00	2.1915%
6	深圳市美赛德投资有限公司	4,619,160.00	2.1228%
7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56,092.00	26.6800%
8	和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0,640.00	6.1583%
9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9,680.00	3.7039%
10	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92,355.00	3.0755%
11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5,080.00	1.7762%
12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73,180.00	2.4693%
13	深圳市鹏德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373,180.00	2.4693%
14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3,800.00	1.6470%
15	乌鲁木齐雷石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600.00	0.2733%
16	天津睿银精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300.00	0.2469%
17	慈 莹	4,128,120.00	1.8971%
18	岳丽英	3,600,000.00	1.6544%
19	潘超平	7,200,000.00	3.3088%
20	汤 伟	3,600,000.00	1.6544%
21	王进友	1,558,260.00	0.7161%
22	刘 平	1,246,140.00	0.5727%
23	殷亦峰	1,208,880.00	0.5555%
24	邢 珉	934,920.00	0.4296%
25	张 峰	857,043.00	0.3939%
26	徐钢武	806,040.00	0.3704%
27	陆文娟	701,217.00	0.3222%
28	王金璟	389,520.00	0.1790%
合计		217,601,547.00	100.00%

乙方拟对甲方定向增发股份。甲方同意认购乙方本次新增股份,并在本协约定的条件成就时,有权选择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二)增资方案

2.1各方协商一致,以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成果、行业前景及未来发展等内容为估值基础依据,最终确定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8.1亿元。甲方以货币方式,对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20,25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4,400,387元,其余148,099,613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272,001,934股。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00,387.00	20.0000%
2	庄 亮	29,730,207.00	10.9301%
3	易润平	29,610,688.00	10.8862%
4	桂祖胜	15,889,140.00	5.8416%
5	李柏青	1,217,565.00	0.4476%
6	深圳市美赛鑫投资有限公司	4,768,740.00	1.7532%
7	深圳市美赛德投资有限公司	4,619,160.00	1.6982%
8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56,092.00	21.3440%
9	和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0,640.00	4.9267%
10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9,680.00	2.9631%
11	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92,355.00	2.4604%
12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5,080.00	1.4210%
13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73,180.00	1.9754%
14	深圳市鹏德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373,180.00	1.9754%
15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3,800.00	1.3176%
16	乌鲁木齐雷石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600.00	0.2186%
17	天津睿银精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300.00	0.1975%
18	慈 莹	4,128,120.00	1.5177%
19	岳丽英	3,600,000.00	1.3235%
20	潘超平	7,200,000.00	2.6470%
21	汤 伟	3,600,000.00	1.3235%
22	王进友	1,558,260.00	0.5729%
23	刘 平	1,246,140.00	0.4581%
24	殷亦峰	1,208,880.00	0.4444%
25	邢 珉	934,920.00	0.3437%
26	张 峰	857,043.00	0.3151%
27	徐钢武	806,040.00	0.2963%
28	陆文娟	701,217.00	0.2578%
29	王金璟	389,520.00	0.1432%
合计		272,001,934.00	100.00%

2.2甲方应在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满足本协议3.1条约定的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增资款缴付至乙方增资款专用账户。

(三)章程修改和工商登记

3.1丙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应实行民主决策,并在审议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一并通过决议删除标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单个股东或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否决权的描述。

3.2甲方本次增资款项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安排验资并完成有关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

(四)收购剩余股权

4.1 如2015年1月至12月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高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本数),且丙方同意作出每年不低于30%增长的盈利预测承诺,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按照丙方承诺未来3年(可包含2015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数的15倍计算。甲方向丙方及其他股东支付的总价不超过总体估值,将根据是否承诺业绩为标准差异定价,具体定价标准和定价条件将在收购剩余股权的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

4.2 丙方同意,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4.1条收购剩余股权后,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则丙方(丙方5、6、7除外)应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各方将在收购剩余股权的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

(五)出资回购条款

5.1 本次增资定价的基础是标的公司现在或未来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如标的公司2015年1-12月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不含本数),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按照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购回(“回购”)甲方所持的股权。回购的价格(“回购价格”)为:

甲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10%的内部收益率溢价,计算公式为:

P=M×(1+10%)T

其中:P为甲方投资获得之全部股权对应的回购价格,M为实际投资额,T为自本次投资完成日至甲方执行选择回购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0。

若甲方选择行使回购权,则甲方在此前从公司获得的所有分红将从应付的回购价款中扣除。

5.2 乙方承诺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出回购要求时,乙方将在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回购。乙丙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办理股权变更事宜。

(六)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营

6.1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2名董事和1名监事。

6.2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向标的公司提名1名副总经理,甲方和丙方5共同提名2名财务负责人。

6.3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1、丙方2、丙方3和丙方4均承诺五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6.4本次增资完成后五年内,乙方须尽量保证管理层的稳定,丙方1、丙方2、丙方3和丙方4承诺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经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

(七) 本次增资后收益归属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即成为标的公司新股东,甲方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增资前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等股东权益和增资后的权益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八)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8.1 本协议自协议甲乙丙三方签章后成立,经甲方和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一)各方以书面的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三)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相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协议时。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剩余股权收购未能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则本协议关于剩余股权收购事项将自动终止。

8.3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8.4 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须进行调整,由各方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协商修订。

六、本次对外投资风险及对策

考虑到美赛达最近两年经历了业务转型期,财务业绩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性,虽然现有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但盈利能力能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永太科技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主要为美赛达2015年度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基于以上风险,永太科技与美赛达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若美赛达2015年度未能达到承诺的业绩水平,则公司有权要求美赛达以现金方式回购本次增资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以尽可能对公司本次多外投资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七、其他相关说明

标的公司董事庄亮、王立、叶国才及李宏伟已就甲方按增资协议约定对美赛达增资并相应修改美赛达公司章程一事,做出相应承诺,明确在美赛达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将对相关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丙方1-9已就甲方按增资协议约定对美赛达增资并相应修改美赛达公司章程一事,做出相应承诺,明确在美赛达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将对相关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此次增资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4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中期票据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对外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二、决策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26 股票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4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